|  |
| --- |
| 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2  （二）枣林镇2024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责：  （1）负责开展本乡镇的城乡居保宣传工作,扩大城乡居保影响面。指导本乡镇各村居协管员开展工作。  （2）按时编制和上报有关资料和报表,接受参保人员的咨询。  (3)协助开展各项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开展城乡参保人员参保资料初审、登记及证卡发放等参保服务工作。  （4）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录入、查询和情况公示等日常管理工作。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职能：  (1）落实养老等社会保险关系接收和管理。  （2）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3)按要求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  （4）协助办理城乡参保人员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5）帮助遗属申领丧葬补助和津贴,指导和帮助他们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余热,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度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以促规范、惠民生为目的，以确保了全镇各项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44.4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44.4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4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4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4万元，占100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4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4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4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后，增加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各项支出预算合计44.44万元，具体预算明细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4万元,占87.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7万元,占4.21%；住房保障支出3.63万元,占8.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77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6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二）公务接待较与2023年增长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0%。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财政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财政监督检查及周转金清理、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枣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枣林镇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44万元。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